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1	2,806	3,711
銷售成本		(2,048)	(2,902)
毛利		758	809
其他營運收益		12,823	18,1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85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8,720	6,665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 所得淨收益(虧損)		11,873	(3,307)
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6,489	1,774
銷售費用		(3,009)	(3,005)

行政費用		(10,918)	(15,220)
經營溢利	2	26,736	8,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6)	(4,482)
除稅前溢利		25,640	4,189
稅項	3	—	—
本期淨溢利		25,640	4,189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2.1港仙	0.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	7,531
投資物業	4,410	4,410
證券投資	20,087	20,09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6,560	17,656
	47,153	49,696
流動資產		
存貨	7,345	3,101
應收賬項	147	27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48	9,446
證券投資	383,169	307,2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217	453,610
	609,426	773,6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9	43
其他應付賬項、 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3,820	1,731
稅項	17,614	17,614
	<u>21,523</u>	<u>19,388</u>
流動資產淨值	587,903	754,294
	<u>635,056</u>	<u>803,990</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21,609	121,609
儲備	513,447	682,381
	<u>635,056</u>	<u>803,990</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照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 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06	—	—	2,806
	<u>2,806</u>	<u>—</u>	<u>—</u>	<u>2,806</u>
業績	(6,057)	400	—	(5,657)
	<u>(6,057)</u>	<u>400</u>	<u>—</u>	<u>(5,657)</u>
投資收益				12,030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8,720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 所得淨收益				11,873
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6,48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719)

經營溢利		26,73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6)	(1,096)
除稅前溢利		25,640
稅項		—
本期淨溢利		25,64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 業務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3,711	—	—	3,711
業績	(7,526)	455	—	(7,071)
其他營運收益				396
投資收益				17,1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854
出售其他投資物業之收益				6,665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 所得淨虧損				(3,307)
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1,77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9,747)
經營溢利				8,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482)	(4,482)
除稅前溢利				4,189
稅項				—
本期淨溢利				4,189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7	140	(1,366)	2,441
中國	2,739	3,571	(4,291)	(6,405)
歐洲－盧森堡	—	—	31,978	10,129
其他	—	—	415	2,506
	<u>2,806</u>	<u>3,711</u>	<u>26,736</u>	<u>8,671</u>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2,108	2,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35)	79

(3) 稅項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運作錄得虧損，故在財務報表內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其他地區所得的收益並不需繳付所得稅，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帳，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4)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之淨溢利 25,64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4,18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1,216,090,400 股（二零零三年：1,217,240,400 股）計算。

期內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 25,640,000 港元淨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 5.12 倍。為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淨溢利包含了因重估其他投資而產生之未變現淨收益 11,873,000 港元及因外匯兌換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6,489,000 港元。扣減了 18,362,000 港元未變現收益，本期變現溢利為 7,278,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本集團曾於上期中期報告中披露會縮減零售運作及集中資源開拓批發業務。於此轉接期，本期錄得的總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減少 905,000 港元，即比去年同期減少 24.4%。

基於品牌「意式詩」的市場認受性日漸提高，本集團將實行本地化的策略，提供具吸引力的寄售條款予本地的百貨商場。務必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及合理的銷售支出及管理資源去賺取最多的零售機會。

批發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批發網絡，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舉行展銷會，包括：廣州、北京、福州、重慶、南京、哈爾濱及山西等等。隨著北京新旗艦店的開幕，品牌「意式詩」不但被零售客戶，更被批發客戶認知及認受。本公司因而在各大展銷會中獲得各批發客戶熱烈的反應及取得可觀的訂單。由於春天及夏天是主要的批發季節，本集團相信銷售的改善會反映在下半年度。

隨著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品牌形象及擴闊品種的類別，再配合良好的銷售網絡，董事會對未來的銷售業績抱有信心及表示樂觀。

投資

本集團維持一個均衡風險及年期的穩健投資組合。於期末，本集團錄得11,873,000港元重估其他投資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基於美元的弱勢趨向，本集團將其資產均衡地投資於其他平穩的貨幣上。故此，本集團於期末錄得6,489,000港元之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健康食品

聯營公司之健康食品系列，包括運通補、感冒茶粒、氣血通及精氣神已正式推出市場銷售。由於產品的功效受到大眾認可，聯營公司於工展會期間獲得廣大消費者的熱烈支持，並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本集團亦正與香港多間大學進行若干有關產品功效對肝及膽之臨床測試計劃。在有關產品的功效被証實及公佈後，董事會相信銷售將逐漸上升。

總結

基於本集團之堅穩財務狀況及配合穩定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未來年度能取得滿意成果表示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所得之總收益淨額為3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9,217,000港元及價值為403,25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大部份為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還款期為二至三十年或永久（可被贖回）。

鑒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須面對之外匯兌換風險不大，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的資產及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216,090,4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635,05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9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優先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A.4.1段之規定訂明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向各董事查詢，有否作出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未遵照之上市規定第3.10(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備的要求。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因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視為獨立人士，故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隨著胡先生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該段時間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定第3.10(1)條，即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何友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榮先生、文暮良先生及何友明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披露之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內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主席）

甄妙琮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榮先生 M.B.E.

文暮良先生

何友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